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集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FC（ZB3）2023047G(GX23012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集成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集成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B3）2023047G（GX2301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集成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937900.00）

最高限价：玖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937900.00）

采购需求：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集成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交互接口开发、外部交换系统与税务链交互接口开发、外部交换系统与桂链交互接口开发、税务链与桂链跨链交互开发，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运维服务期限：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

投标。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gxygcg.ejy365.com>）首页→登录入口→供应商登录；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2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招标文件费人民币50元，平台服务费人民币200元，缴后不退）。

缴费方式：

①招标文件工本费缴纳方式：供应商请登录“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点击“我的项目-投标阶段-招标文件”在“文件服务费支付状态”列表中点击“去支付”，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通过“电子钱包”线上支付，如果钱包账户中无可用余额，需要充值对应余额方可支付。

②钱包充值方式：点击“如何充值”，根据提示信息进行充值操作。注意：需要使用供应商基本信息中绑定的银行卡进行充值。

③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请参考招标文件工本费缴纳方式。

④供应商操作手册超链接：<https://www.ejy365.com/newsinfo?infoId=f68edcb1-3b6b-42c0-a52c-f3056a61d9fe>

（注意事项：此网址为超链接，请注意复制方式，点击“复制超链接”）

（超链接打开方式：按住键盘中的Ctrl键，鼠标单击网址以跟踪连接。）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使用咨询电话：0771-5585031、5715031

客服咨询电话：400828908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预算金额（服务类）：937900.00 元/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 宁 冰 0771-5562212，蓝 俊 0771-5850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

联系方式： 0771-2807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天懿

电 话： 0771-28076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集成项目 项目编号：FC（ZB3）2023047G(GX230120)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9379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9379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 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https://gxygcg.ejy365.com/ ）、 广西招标网（ http://www.guangxibid.com.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电话：0771-5562212 0771-5850740 联系人：宁 冰 蓝 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 电话：0771-2807659 传真：0771-2807659 联系人：黄天懿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勾选)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	☐ 否 ☐ 是，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5%</u> ，微型企业扣除 <u>15%</u>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5%</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除招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投标人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线查询网页链接，以供核实）。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资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取整到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 扫描件, ☒ Word, 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u> 。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如核心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投标人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 _____ ☒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 其他或不适用 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提供服务的地点：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提供服务的方式：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项目服务期限：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标准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29	其他规定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																																

		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原件备查**）；

③ 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原件备查**；

④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

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投标声明

⑧联合体协议

⑨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

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格式和要求见招标文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

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	30

		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30 分	
履约能力 (40 分)	相关证书 (10 分)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成功案例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软件开发及实施项目。	10
	技术力量 (20 分)	(1) 人员资质加分项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测试人员、实施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2) 工作经验加分项 (14 分) 在完全响应本项目关于技术团队人员需求的基础上： ①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6 年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7 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②拟配备的系统研发人员全部具有 4 年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2 分，全部具有 5 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③拟配备的测试人员全部具有 4 年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2 分，全部具有 5 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④拟配备的实施人员全部具有 4 年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2 分，全部具有 5 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0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工作年限、工作经验证明，以及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仍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3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定位、建设目标、采购需求、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作出的描述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在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能详细阐述本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工作目标、项目边界，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对采购需求、软件系统的业务流程、工作现状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深入阐述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12
	开发/升级完善方案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开发/升级完善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开发/升级完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对本项目业务系统差异性分析、应用软件系统设计、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应用软件系统测试修改、应用软件系统的安装运行等内容做了详细阐述的，内容全面、完整，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能根据平台业务需求内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解，并能针对重难点制定具体的软件升级完善措施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提供的开发/升级完善方案中对上、下链及跨链接口服务建设、跨链对接适配服务建设、业务功能建设、项目上线实施工作等有详细的开发进度计划表或流程图，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得 9 分。 未提供开发/升级完善方案或开发/升级完善方案未达到①	9

		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水平、服务承诺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内容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对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内容做了详细阐述的，内容全面、完整，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能明确本项目运维重点和关键点，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及人员架构，得 4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承诺疑难问题在 1.5 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在 5 小时内修复(网络与设备故障除外)，得 6 分。 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6
	验收方案(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验收流程及标准、相关文档和产出物、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对验收流程及标准有描述，完全响应项目验收要求的，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提供完备的验收流程和同类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的验收文档样板的，得 4 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制定有详细的验收考核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的，得 6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6
总分=价格分+履约能力分+技术分			100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 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运维服务期限：自初验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运维服务期限：自初验合格之日起 _____年。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经甲方对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供。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 服务金额。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 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 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 **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5 投标声明

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本项目涉及的资金来往指定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法定代表人授权有关人员负责签订合同）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签订合同的代表，就 _____(项目名称)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授权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本项目合同不因委托书的时限过期，被授权人离职等原因而影响甲乙双方已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分标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 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 运维服务期限: 自初验合格之日起 _____年。
4		
5	...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 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投标人提供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已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具有，**原件备查**）；

附件 5—2—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投标

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情形。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5—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示例略)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X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需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毕业证书（含专业）、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执业证书，以及投标人与项目投入人员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等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参与类似项目名称、在该项目中担任的工作等工作履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集成项目

第一节 技术条款部分

一. 项目概述

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涉税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在税务领域应用区块链技术，构建自主可控、创新发展的智慧税务生态，拟在广西开展税务区块链应用工作。

税务区块链综合利用多种信息技术（如分布式账本、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密码学方法等），保证链上的数据防篡改、可追溯、难抵赖、强一致、隐私保护，提供可信数据共享服务，支撑数据共享流通、存证与鉴证、数据溯源等业务场景应用，是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涉税数据共享的可信体系，使共享的数据与纸质资料同等的证据效力。另外，数据上链后还可有效解决传统数据交换方式数据清分数据频繁堵塞和错误率高等问题。

1.2. 项目工作目标

不动产业务场景+税务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实施后，引入了区块链技术，是在原基础上新增了一条信息共享渠道，拓宽渠道、分流数据，大幅度提升数据共享效率，创新为民服务途径。

（一）纳税人人在办理业务、享受权益等方面更便捷、更高效。

（二）部门协同更高效、数据共享途径更丰富。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特点和优势，建立不动产业务多方协同共识机制，提升不动产业务部门之间的协同效率和水平。通过区块链衔接各部门业务系统，将关键业务数据上链，并由各部门在区块链上维护，各部门使用统一标准的区块链账本作为数据来源，而非分散的、需要不断验证和校正的独立数据库，提升业务办理的数据时效性、一致性。

（三）数据共享更安全、可信、可追溯。借助区块链技术可追溯，可信任，数据传输过程加密，操作留痕、不可篡改、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性与优势，实现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等多部门间高效数据协同，通过区块链的智能合约设置，自动完成流程状态更新及状态预警，减少业务、数据对账复杂度，提高不动产登记办税效率。

（四）更具创新及推广性。区块链技术是参与方共同建立的共享账本，形成对网络状态的共识，区块链的信息天然就是参与方认可的、唯一的、可溯源的、不可篡改的信息源。综合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不动产业务场景+区块链应用，提供与纸质材料效力相同的可信数据共享能力；提供便捷业务系统接入服务，实现跨部门、跨系统的可信数据共享服务，解决共享难、共识难、共治难痛点。利用税务区块链多方参与、共享共识的特性，推动政府部门间信息得到有效互认，相关凭证通过税务区块链进行线上流转。且有助于深入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对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税的办理时间、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也有重大意义。

二. 工作内容及边界

2.1. 项目边界

本项目对内涉及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 APP、金税三期外部数据交换平台，对外涉及广西大数据局发展局、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多个部门。为保障本项目顺利推进，需加强和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 APP，以及广西大数据发展局、

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相关系统的协同建设。

2.2. 项目实施业务需求范围

2.3. 整体项目实施内容表

类别	功能大类	功能小类	功能场景
2023 年国家税务局广西壮 族自治区税务局不动产登 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 用集成项目	上、下链及 跨链接口服 务建设	增量房交易登 记和纳税申报 上、下链及跨链 接口服务建设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外部 数据区块链平台（大数据发展局协同 端）和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跨 链接口服务
			新增增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要素数据税 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 口服务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纳税 人申报确认结果税务区块链平台（税 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纳税 人申报不确认结果税务区块链平台 （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完税 证明信息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 上、下链接口服务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完税 证明信息区块链平台（大数据发展局 协同端）和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 跨链接口服务
		存量房交易登 记和纳税申报 上、下链及跨链 接口服务建设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外部 数据区块链平台（大数据发展局协同 端）和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跨 链接口服务
			新增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要素数据税 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 口服务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纳税 人申报确认结果税务区块链平台（税 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纳税 人申报不确认结果税务区块链平台 （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完税 证明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 下链接口服务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完税

			证明信息区块链平台（大数据发展局协同端）和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跨链接口服务
	跨链对接适配服务建设	跨链对接适配服务建设	跨链对接讨论及方案制定
			跨链对接适配服务开发
			跨链对接跨链网关开发
			跨链对接内部对接税务链的服务开发
			跨链对接跨链网关的适配网关开发
			跨链对接联调测试
			跨链对接全业务测试
	业务功能建设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外部数据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增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要素数据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纳税人申报确认结果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纳税人申报不确认结果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完税证明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外部数据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要素数据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纳税人申报确认结果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纳税人申报不确认结果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完税证明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新增税务链数据监控功能	实现税务链数据监控功能，对税务链交互数据进行跟踪监控
		新增税务链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实现税务链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功能，提供对税务链交互数据的分析应用服务
	项目上线实施工作	多部门多应用工作对接	配合采购人完成区块链整体设计方案、实施计划编制及项目跟踪
			根据总局工作要求，配合落实总局项目组有关工作，做好与总局区块链的相关方案对接工作
			配合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协同部门开展区块链项目的有关准备工作
			配合采购人协调区块链税务应用有关

			厂商开展项目工作，协助完成需求对接、方案对接、技术对接、进度管控等工作
			配合采购人协调协同部门（大数据发展局、自然资源、住建、民政、公安）有关厂商开展项目工作，协助完成需求对接、方案对接、技术对接、进度管控等工作
		项目实施建设相关工作	配合采购人落实项目资源准备、安全策略申请等相关联调配置工作。基础环境到位后，配合完成本地应用服务和功能应用服务的实施部署工作
			配合采购人落实业务部门与外部门协议谈签有关工作，主要包括业务场景流程、共享数据内容、共享数据标准、技术对接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内容
			配合采购人落实项目总省连通性、省内跨部门连通性测试有关工作。税务区块链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公安做好登增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存量房交易登记和纳税申报二个业务场景的技术联调，做好上下链的技术保障工作和数据应用工作。
			配合大数据发展局做好区块链试点场景生产、预生产联调测试工作。做好各业务场景的连通性测试，确保网络畅通，传递数据符合数据规范要求，按照智能合约约束，双方系统能够正常上链、下链和数据应用
			与广西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 APP 做好区块链试点场景生产、预生产联调测试工作。做好各业务场景的连通性测试，确保网络畅通，传递数据符合数据规范要求，按照智能合约约束，双方系统能够正常上链、下链和数据应用
			配合采购人落实项目全业务全流程测试有关工作。按照项目中 2 个业务流程，协调各方按照业务流程，除区块链上链、下链和业务系统改造部分外，应当完成各系统的的全业务流程测试
		金四其他应用系统衔接	做好本项目和金四项目（多云）的对接联调测试工作
			做好本项目和金四项目（密码服务组

			件)的对接联调测试工作
			做好本项目和金四项目(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对接联调测试工作
			做好本项目和金四项目(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的对接联调测试工作

2.4. 具体实施内容

2.4.1. 上、下链及跨链接口服务建设

提供税务区块链平台上、下链及跨链接口服务,主要包括区块链初始化、获取访问令牌接口、上链接口、修改接口、查询接口、溯源接口、轮询接口、订阅通知等接口服务,以及和密码服务组件对接实现加签、验签、加密、解密服务处理。

2.4.1.1. 增量房、存量房交易相关业务数据上、下链接口服务建设

- (1) 新增增量房信息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2) 新增存量房信息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3) 新增单位参与方信息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4) 新增个人参与方信息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5) 新增房屋套次信息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6) 新增婚姻信息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7) 新增户籍信息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8) 新增增量房申报数据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9) 新增存量房申报数据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10) 新增增量房、存量房申报确认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11) 新增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信息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 (12) 新增增量房、存量房交易完税证明附件信息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上、下链接口服务。

2.4.1.2. 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增量房、存量房交易相关业务数据交互接口服务建设

- (1) 新增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增量房信息交互接口服务。
- (2) 新增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存量房信息交互接口服务。

- (3) 新增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单位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服务。
- (4) 新增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个人参与方信息交互接口服务。
- (5) 新增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房屋套次信息交互接口服务。
- (6) 新增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婚姻信息交互接口服务。
- (7) 新增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户籍信息交互接口服务。
- (8) 新增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完税证明信息交互接口服务。
- (9) 新增外部交换系统与电子税务局完税证明附件信息交互接口服务。

2.4.1.3. 与桂链增量房、存量房交易采集数据交互接口服务建设

- (1) 新增增量房信息与桂链交互接口服务。
- (2) 新增存量房信息与桂链交互接口服务。
- (3) 新增单位参与方信息与桂链交互接口服务。
- (4) 新增个人参与方信息与桂链交互接口服务。
- (5) 新增房屋套次信息与桂链交互接口服务。
- (6) 新增婚姻信息与桂链交互接口服务。
- (7) 新增户籍信息与桂链交互接口服务。

2.4.2. 跨链对接适配服务建设

提供税务区块链平台（税务端）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创新运用区块链技术建设的广西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桂链”平台）的跨链对接适配服务。主要包括跨链对接讨论及方案制定、跨链对接适配规范制定、跨链对接适配服务搭建、跨链对接适配服务测试等。

主要工作内容有：

- (1) 配合与大数据发展局桂链进行跨链对接讨论，包括跨链对接方式、跨链对接技术规范讨论等。
- (2) 配合制定与大数据发展局桂链跨链交互方案，包括跨链对接方式确认、跨链对接技术规范制定、跨链对接方案制定等。
- (3) 跨链适配服务开发及部署工作。
- (4) 跨链适配服务对接税务链服务开发部署。
- (5) 跨链对接跨链代理服务开发部署。
- (6) 跨链对接技术联调测试。

(7) 跨链对接业务联调测试。包括增量房信息跨链交互测试、存量房信息跨链交互测试、单位参与方信息跨链交互测试、个人参与方信息跨链交互测试、房屋套次信息跨链交互测试、婚姻信息跨链交互测试、户籍信息跨链交互测试、完税证明信息跨链交互测试、完税证明附件信息跨链交互测试。

2.4.3. 相关业务系统协同

本项目涉及的部门多、数据源头广、交互频次高、互信难度大，并且面临时间紧迫、技术革新等特点，为保障本项目顺利推进，需加强和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 APP，以及大数据局发展局、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相关系统的协同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实现标准化的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为后续全省推进夯实基础。

二是实现上链前数据质量管控，适应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特性。

三是做好与现有系统业务的衔接，做好试点单位业务和非试点单位业务的识别、分流工作。

四是项目建设要综合考虑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业务对人民群众的重要性，要有应急机制，区块链应用和现有业务应用要进行双轨互补。实现区块链服务与现有系统服务的切换配置。

2.4.4. 业务应用功能建设

为实现区块链上链数据做到可查询、可追溯，更好的为前台使用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建设区块链上链数据追溯功能、数据监控功能、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以及用户要求的其他应用服务。

2.4.4.1. 新增增量房、存量房纳税申报数据追溯功能

2.4.4.1.1. 新增增量房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增量房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2. 新增存量房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存量房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3. 新增单位参与方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单位参与方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4. 新增个人参与方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个人参与方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5. 新增房屋套次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房屋套次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6. 新增婚姻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婚姻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7. 新增户籍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户籍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8. 新增申报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申报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9. 新增申报确认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申报确认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10. 新增增量房、存量房完税证明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增量房、存量房完税证明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1.11. 新增增量房、存量房完税证明附件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

实现增量房、存量房完税证明附件信息链上数据追溯功能，根据数据业务类型和业

务主键，在线追溯区块链上数据动态，包括数据上链时间、数据版本等信息。

2.4.4.2. 新增税务链数据监控功能

实现税务链数据监控功能，对税务链交互数据进行跟踪监控。包括数据异常监控分析、数据流向监控等。

2.4.4.3. 新增税务链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实现税务链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功能，提供对税务链完税证明（免税证明）查询服务及局方要求的其他数据查询分析服务。包括数据应用于其他服务场景分析、数据统计报表展示等。

2.4.5. 项目上线实施工作

按照总局税务区块链平台试点工作要求推进项目上线实施相关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大数据发展局、自然资源、住建、民政、公安等部门，以及税务内部相关应用的方案对接、技术对接、联调测试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上线。

2.4.5.1. 多部门多应用工作对接

（1）配合采购人完成区块链整体设计方案、实施计划编制及项目跟踪。

（2）根据总局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落实总局项目组有关工作，做好与总局区块链的相关方案对接工作。

（3）配合采购人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开展区块链项目的有关准备工作。

（4）配合采购人协调区块链税务应用有关厂商开展项目工作，协助完成需求对接、方案对接、技术对接、进度管控等工作。

（5）配合采购人协调协同部门（大数据发展局）有关厂商开展项目工作，协助完成需求对接、方案对接、技术对接、进度管控等工作。

2.4.5.2. 项目实施建设相关工作

2.4.5.2.1. 配合采购人落实项目资源准备、安全策略等相关工作

配合采购人落实项目资源准备、安全策略申请等相关联调配置工作。基础环境到位后，配合完成本地应用服务和功能应用服务的实施部署工作。

2.4.5.2.2. 配合采购人落实项目总省连通性、省内跨部门连通性测试有关工作

1、配合落实总局与采购人的连通性测试工作，保障总局与采购人连通性正常。包括：

（1）采购人外联网区与采购人专网、采购人专网与总局专网的网络连通性。

（2）主要验证采购人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的各个服务间的连通性，包括采购人子链、BaaS 模块、运行监控管理平台、密码服务组件、总局主链。

2、配合落实税务区块链以及大数据发展局桂链的网络连通性测试工作。包括外部交换系统到采购人区块链、采购人区块链到桂链平台的网络连通性测试工作。

2.4.5.2.3. 统筹落实项目业务测试相关工作

做好各业务场景的连通性测试，确保网络畅通，传递数据符合数据规范要求，测试应用系统和区块链进行交互的业务流程是否正常，是否可以按照业务流程设计进行交互。

业务场景测试包括有

- （1）外部采集信息上下链及跨链交互测试。
- （2）申报信息上下链交互测试。
- （3）申报确认信息上下链交互测试。
- （4）完税证明信息上下链及跨链交互测试。
- （5）完税证明附件信息上下链及跨链交互测试。

2.4.5.2.4. 统筹落实项目技术联调相关工作

做好项目的技术联调相关工作，主要技术联调内容包括：

- （1）电子税务局与外部交换系统接口服务联调工作。
- （2）外部交换系统与桂链平台接口服务联调工作。
- （3）外部交换系统与税务区块链接口服务联调工作。
- （4）税务区块链与桂链的跨链服务联调工作。

2.4.5.2.5. 配合采购人落实项目全业务全流程测试有关工作

按照项目中业务流程，协调各方按照业务流程，完成各系统的的全业务流程测试。

按照业务需求定义业务流程中应用系统和税务不动产登记办税业务场景+税务区块链进行交互的不同环节；

设计业务场景测试用例，需满足全面性要求，覆盖业务流的不同分支路径；

按照测试用例进行业务场景测试，最大程度地复现生产环境下的真实业务场景，检

验采购人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是否能支撑相关应用系统的业务交易。

需要测试的业务流程有：

- (1) 增量房纳税申报交易业务全流程测试。
- (2) 存量房纳税申报交易业务全流程测试。

2.4.5.2.6. 配合落实项目数据清洗相关工作

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做好项目数据清洗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增量房、存量房交易相关数据的数据清洗工作。

2.4.5.2.7. 配合落实项目压力测试相关工作

配合对采购人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的接口服务进行压力测试，验证采购人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是否可满足采购人业务的并发处理要求。

- (1) 单接口压力测试

通过 JMeter 工具针对采购人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提供的接口服务进行单接口压测，主要针对上链接口（写）和查询接口（读）两个可能的高并发接口进行压测。

逐渐增加并发用户数，跟踪不动产登记办税业务场景+税务区块链服务器 CPU 等资源消耗情况，查看系统的性能参数变化。测试需持续半小时以上，查看税务不动产登记办税业务场景+税务区块链是否运行稳定，接口响应是否正常，并分别统计上链接口（写）和查询接口（读）的 tps。

- (2) 混合压力测试

通过 JMeter 工具针对采购人不动产登记办税+税务区块链平台应用提供的接口服务进行混合压测，主要针对上链接口（写）和查询接口（读）两个可能的高并发接口进行同时读写的压测。

2.4.5.3. 金四其他应用系统衔接

- (1) 做好本项目和金四项目（多云）的对接联调测试工作。
- (2) 做好本项目和金四项目（密码服务组件）的对接联调测试工作。
- (3) 做好本项目和金四项目（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对接联调测试工作。
- (4) 做好本项目和金四项目（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的对接联调测试工作。

三. 服务要求

3.1. 系统建设主要原则

3.1.1. 系统的先进性和超前性

在实用可靠的前提下，尽可能跟踪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使系统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同时建设方案以实际可接受能力为尺度，避免盲目追求新技术，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技术上立足于长远发展，坚持选用开放性系统。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发展的主流产品，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

3.1.2. 系统的实用性和方便性

系统建设要以满足信息化工作的业务需求为首要目标，采用稳定可靠的成熟技术，保证系统长期安全运行。系统应用后，确能为各级业务和管理节点提供一个智能化的网络信息环境，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的效率。

贯彻面向最终用户的原则，建立友好的用户界面，使操作简单、直观、灵活，易于学习掌握。

3.1.3. 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遵循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标准，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以及对计算机犯罪和病毒的防范能力，确保数据永久安全。系统应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漏，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3.1.4. 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提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的合理的集成方案，发挥后台设施和应用系统的综合效用，保证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急的工作方案和对策，使得系统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尽可能少，影响尽可能小，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1.5. 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充性

要实现可扩充、易维护及易操作。应充分考虑到联网用户实现和业务扩展，有扩充能力及接口。应用软件的模块化程度要高，对不同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要强，软件维护方便。

针对税务业务发展迅速的特点，系统设计必须考虑到未来业务的发展对整个系统的影响。特别是涉及社保费相关部门与税务的信息交换和接口。

为了便于以后应用系统的扩充，系统结构要具有开放性，数据库设计要考虑兼容性，应用系统要有可移植性。

系统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系统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是信息系统建设基本而又关键的一步，要实现信息通讯与共享，必须规范信息技术标准。

管理信息系统的标准化体现在两方面：业务方面，系统建立必须符合相应的政策标准，软件统一化、结构模块化、数据格式标准化、代码统一化、各种文档资料规范化；技术框架方面，系统建立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

应用软件的开发过程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应用系统设计做到信息内容统一、数据结构统一、编码规范统一、处理方式统一、界面风格统一、操作方法统一，以便日后的系统维护。

3.1.6. 应用软体实施过程保障

在应用软件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软件工程标准进行软件项目的实施。整个系统的执行将严格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实施：

1. 业务系统差异性分析；
2. 应用软件系统设计；
3.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4. 应用软件系统测试修改；
5. 应用软件系统的安装运行；
6. 应用软件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在项目管理方面，必须按照 CMM3/CMMI3、RUP 或 ISO9000/ISO9001 等行业标准，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

在开发进度方面，必须及时和详细的制订各阶段工作计划，确保既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同时还必须保证具备系统开发所应有的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实施等必不可少的各环节工作和文字性工作成果。

在质量控制方面，必须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包括文档质量和软件质量等各类成果，以具体的量化标准衡量，可以结合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规范来实施。

3.2. 实施总体要求

- (1) 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本项目系统项目管控的要求。

(2) 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3) 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采购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4) 开发改造部分要求中标人必须熟悉系统的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具有相关实施成功案例。

(5) 实施运维部分要求中标人必须认真根据全区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制订全区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并严格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为全区切实提供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同时在服务期间还必须注意及时根据全区各地实际需要进一步持续动态补充健全。

四. 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投入开发改造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要求、验收要求。拟投入人员资质如下：

(1) 项目经理（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具有 5 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

(2) 项目团队成员（8人）：具有本科或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3 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具备扎实的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知识。其中：

- ①具有区块链相关资质的，2 人
- ②具有 OCP，2 人
- ③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的，3 人

3. 技术工程师熟悉 linux 操作系统，具备 oracle 数据库相关资质，了解计算机体系架构。

4. 研发工程师熟悉 java、shell 开发语言，具有区块链相关资质或软件开发相关资质。

为了整个项目的规范管理，项目能顺利按时完成设计开发及时投入使用，确保质保期内正常使用，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技术团队人员：

序	岗位职责	要求	人员
---	------	----	----

号		专业要求	职业技能	资质证书	行业经验	工作年限	职称	数量
1	项目经理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	5	5		1
2	开发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		系统分析师（高级）	3	3		1
3	开发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		区块链应用架构师	3	3		1
4	开发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		软件设计师（中级）	3	3		1
5	测试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		OCP 证书	3	3		1
6	测试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		软件设计师（中级）	3	3		1
7	实施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		OCP 证书	3	3		1
8	实施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		区块链应用架构师	3	3		1
9	实施工程师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			3	3		1

五. 服务标准

5.1.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要求

中标人应在需求差异分析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提交系统实施技术方案、所有的功能点的详细时间进度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內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运维服务期限：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5.2. 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

（1）负责诊断、分析、解决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

（2）根据分析得出的原因，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实施，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相关负责人。

（3）要求一般性软件问题或系统故障即时排除；疑难问题在 2 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 6 小时内修复(网络与设备故障除外)。对于涉及第三方系统无法立即排除故障的，应提出相关建议或解决方案，如涉及第三方系统暂时无法定位故障的原因，应积极参与并配合进行问题诊断。

(4) 根据用户要求, 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问题处理完毕后及时记录问题及其处理过程; 对程序问题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

(6) 在优化升级实施过程中建立关键期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5.3. 培训要求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培训, 并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1. 在采购人现场组织开展软件培训;

2. 培训内容包含本项目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业务培训等, 培训的主要对象是系统的使用者和技术支持人员。

3. 中标人提供培训计划, 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运行维护系统, 掌握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真正做到知识转移; 中标人负责对本系统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整体培训, 使其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要的项目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培训。

4. 经过培训, 系统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本系统的应用流程和详细操作, 系统维护人员能熟练掌握本系统的深层架构、业务逻辑以及日常运维重点。

5.4. 服务时间

正常工作日时间要求: 中标人驻场开发及实施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与采购人办公时间保持一致(上午 8:00-12:00, 下午 3:00-6:00)。

5.5. 非工作日服务要求

在非工作日期间, 可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运维支持和故障响应服务, 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法定节假日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值班, 中标人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 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5.6. 项目总体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应提供该项目开发的总体工作计划, 内容包括各阶段工作计划、质量管理计划等。

2. 中标人应确保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工具软件合法合规，并保证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中标人在中标后的开发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开发项目内容作一定程度修改和完善，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工作。

5.7. 项目需求分析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启动后，提供项目完整的需求理解方案，需求理解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需求等的项目需求理解说明方案。

针对项目需求进行时间进度安排、工作分工、投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5.8. 项目功能设计要求

中标人应在需求分析完成后，根据需求理解提供项目功能实现设计方案，功能实现设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功能的架构设计、数据流向等。中标人提供的涉及方案应符合软件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

5.9. 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系统质量保证方案，确保交付的项目系统日常功能运行稳定，出现故障时能及时修复，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5.10. 其他要求

5.10.1. 安全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需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和采购人网络与信息有关安全要求。

（2）中标人确保所提供软件的产品质量（包括稳定性、安全性），因中标人软件的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纳税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服务时间内，中标人派出人员应随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做好事件记录，定期出具系统运行报告。出现系统故障应及时处置，遇到影响范围较大的事件或需要调整相关系统参数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系统管理员，共同确定解决方案，派出人员不得自行处理。中标人所开发的软件本身如果出现故障，应确保在 0.5 个工作日内排除。在服务时间以外，如果出现突发故障，系统管理员可通知中标人派出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技术人员应及时到场。

5.10.2. 知识转移要求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过程中所有文档、资料和数据的全部知识产权，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文档、程序、代码、数据、操作手册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交付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应将所掌握的所有文档、程序、代码、数据、操作手册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交付采购人，并结合培训工作进行项目知识转移。

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采购人有权裁决项目执行各方的责任范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任意一方不配合采购人工作，严重影响工作进度、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索赔或拒付款项。

六. 验收方式及标准

6.1. 验收标准

软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系统运行正常；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向采购人移交软件和相关文档，配合采购人审核。

验收文档的完整性是验收标准之一。文档至少包括：业务需求及需求变更、源代码、应用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指南、系统操作手册以及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中标人应对上述各类项目文档及时更新，规范管理，分类归档，最终统一移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视为未移交工程文档，不予验收。

验收的具体流程应遵循广西税务系统应用软件项目相关管理办法。

6.2. 验收方法

6.2.1. 初步验收

满足以下条件，经中标人申请，进入初步验收阶段：

1、完成项目技术环境的搭建、本次项目所需接口开发、测试、安装、部署等实施服务。

2、完成项目上线工作，系统功能试点能正常运行。

4、试点正常运行 1 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初验，提交初验报告。

5、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项目进入一年质保期（以初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

6.2.2. 最终验收

满足以下条件，经中标人申请，进入终验阶段：

- 1、完成所有项目需求的推广上线。
- 2、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最终验收，提交最终验收报告。
-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6.2.3. 验收交付物

中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交付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下表的内容：

工作内容	交付物名称	形式	验收阶段
系统实施	《系统实施方案》	电子	终验
	《联调测试报告》	电子	终验
	《试运行报告》	电子	终验
	《上线报告》	电子	终验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电子	终验

★七.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中标人及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中标人及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中标人及投入的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及投入的项目人员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3）中标人及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投入的项目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

责任。

(4)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必须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八.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九.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十.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第二节 商务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运维服务期限：自初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四、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支付项目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项目开发实施上线工作，经采购人对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